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15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局

审 计 项 目：坪山新区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结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坪山新区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投[2011]27 号	项目投资总额	18,308 万	
资 金 来 源		政府统贷	合 同 金 额	33,040,864.88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咨 询 单 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佛山市粤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 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坪山新区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	34,096,886.31	33,783,642.76	313,243.55	0.92
合计金额		34,096,886.31	33,783,642.76	313,243.55	0.92
一、审计情况说明： 1、该工程为公开招标，平均值法评标，先评后抽法中标； 2、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1 年第 6 期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 3、主要核减原因：单价原因核减 214,553.86 元，工程量原因核减 78,700.27 元，其他原因核减 19,989.42 元。					
二、发现问题及建议： 经审核，坪山新区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超出合同价 742,777.88 元，超合同率 2.25%，主要为合同内增减工程量，施工时间长致人工调差。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工，对设计单位的设计严格把关。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